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

1. 廖澤昇先生(「廖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謝啟釗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3. 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謝先生，35歲，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及傳譯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執業及於若干企業擔任內部法律顧問。謝先生於合併及收購、投資基金、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目前持有香港律師會之律師執業證書及為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Nixon Peabody CWL)之律師。

董事會對廖先生於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同時歡迎謝先生及白先生到任上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 僅供識別